

#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财农〔2024〕260号

## 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湖乡、廷坪乡、白沙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4〕3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补助大湖乡岭头村高山茶共享茶室、农特山货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廷坪乡廷坪村老人活动中心改造民宿项目；白沙镇洋石村农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3个脱贫村产业发展项目，每村平均补助50万元。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2024年度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管理，精准使用资金，防止资金结余。要全面推行

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有关乡镇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4.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2024 年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序号 | 乡镇  | 村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补助金额<br>(万元) |
|----|-----|-----|-------------------------|---|--------------|
| 1  | 大湖乡 | 岭头村 | 岭头村高山茶共享茶室、农特山货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 在岭头村 42 号古厝修建岭头村农特山货交易中心含高山茶共享茶室，面积约 250 平方米。 | 50           |
| 2  | 延坪乡 | 延坪村 | 延坪村老人活动中心改造<br>民宿项目     | 改造延坪村老人活动中心 500 平方米。                          | 50           |
| 4  | 白沙镇 | 洋石村 | 洋石村农产品服务中心建设<br>项目      | 改造洋石村老人活动中心一至二层 530 平方米，建设直播室、农产品交易中心。        | 50           |

附件 2

2024 年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序号 | 乡镇  | 产出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 效益指标              |
|----|-----|----------------|-----------------|-------------------|----------------|-------------------|
|    |     | 数量目标           | 时效指标            | 质量目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1  | 大湖乡 | 补助脱贫村数量<br>1 个 | 资金下达及时率<br>≥90% | 补助经费执行准确率<br>100% | 受益村满意度<br>≥90% | 新增返贫对象控制数<br><4 人 |
| 2  | 廷坪乡 | 1 个            | ≥90%            | 100%              | ≥90%           | <4 人              |
| 3  | 白沙镇 | 1 个            | ≥90%            | 100%              | ≥90%           | <2 人              |

附件 3

2024 年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

| 序号 | 乡镇  | 村   | 指导性任务                 |
|----|-----|-----|-----------------------|
| 1  | 大湖乡 | 岭头村 | 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
| 2  | 延坪乡 | 延坪村 | 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
| 3  | 白沙镇 | 洋石村 | 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



## 2024 年度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支持脱贫村培育壮大乡村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扶持对象

大湖乡岭头村、廷坪乡廷坪村、白沙镇洋石村。

### 二、扶持内容

（一）大湖乡岭头村高山茶共享茶室、农特山货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二）廷坪乡廷坪村老人活动中心改造民宿项目；

（三）白沙镇洋石村农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三、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村实施增加村集体收入、联农带农增加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和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每个脱贫村平均补助 50 万元。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大拆大建、“面子工程”、盲目造景、“门墙庭廊栏”“雕像、塑像、景观带”建设等。

## 四、工作要求

**1.确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采取项目申报方式，由乡镇组织村级申请当年建设项目，县级组织评审，择优确定并批复，应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补助资金、额度等，项目原则上由村负责组织实施，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建设完成。

**2.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按照县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和相关政策文件等规定，及时分解安排、细化、实化项目资金任务，在县补助资金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方案报备后不得随意调整。

**3.加强资金管理。**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实施方案要求，精准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

**4.落实公开制度。**实施项目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补助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在相关村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县级指导督促乡镇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5.严格项目管理。**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镇村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乡镇要及时组织验收，并按“一项目一档案”要求



做好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工作。

**6.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

**7.强化资金绩效。**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各乡镇要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支持对象，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各乡镇对所使用的补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7 月底报县农业农村局。

